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3-045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标金额合计:104,246.47万元
- 风险提示:公司四家全资子公司已收到中标通知书,合同尚未签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普华”)、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远软件”)、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飞华”)、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启明星”)于近日中标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十六批采购(数字化项目第三次设备招标采购)、第五十七批采购(数字化项目第三次服务招标采购)及第八十三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五次变电设备(含电缆)招标采购)部分项目,现将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事项主要情况

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近期在其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公告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3年五十六批采购(数字化项目第三次设备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23OTL12912057)的中标人公示,继远软件、中电飞华2家公司在网络设备、通信综合数据网、安全设备等设备采购中,共计中标3,160.98万元;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3年五十七批采购(数字化项目第三次服务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23OTL13012058)的中标人公示,中电普华、继远软件、中电飞华、中电启明星4家公司在营销2.0、ERP系统、数据中台等服务招标采购中,共计中标68,702.55万元;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3年第八十三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五次变电设备(含电缆)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23OTL11111050)的中标人公示,继远软件、中电飞华2家公司在通信网设备集成采购中,共计中标32,382.94万元。

上述三批次采购,公司四家全资子公司共计中标104,246.47万元。

二、本次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电普华、继远软件、中电飞华和中电启明星已收到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尚未签订。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3-044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17日(星期五)至11月2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united-wate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24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4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裁:俞伟景

独立董事:江启发

董事会秘书:许行志

财务负责人:陈国清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24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17日(星期五)至11月2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united-wate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21-62370178

邮箱:IR@united-wate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53 证券简称:上海建科 公告编号:2023-036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3日(星期四)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至11月2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srib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17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23日(星期四)下午13:00-14: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3日(星期四)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裁:朱雷先生

副总裁、财务总监:沈新根先生

独立董事:王广斌先生

董事会秘书:常旺玲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23日(星期四)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至11月2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srib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4390809

邮箱:ir@srib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5555 证券简称:德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3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至11月2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dechang-moto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23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3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ppt://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黄裕昌先生

董事会秘书:齐晓琳女士

财务总监:许海云女士

独立董事:陈希琴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3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至11月2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dechang-moto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4-62699962

邮箱:info@dechang-moto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京能热力 公告编号:2023-081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26号)同意,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60,840,000股,实现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25,880,000.00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763,279.3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1,116,720.62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3年11月3日全部汇入公司指定账户,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报告号:XYZH/2023BJAA10B0619)。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02,800,000股增加至263,640,000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没有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因总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京能热力 公告编号:2023-082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赵一波先生通知,获悉赵一波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赵一波	是	1,700,000	3.95%	0.84%	2021年4月26日	2023年11月10日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合计	-	1,700,000	3.95%	0.84%	-	-	-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赵一波	是	1,800,000	4.18%	0.89%	否	否	2023年11月14日	2026年10月9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质押担保
合计	-	1,800,000	4.18%	0.89%	-	-	-	-	-	-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赵一波	43,069,346	21.24%	32,535,822	75.54%	16.04%	0	0.00%	0	0.00%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196,000	7.0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57,265,346	28.24%	32,535,822	56.82%	16.04%	0	0.00%	0	0.00%

注:公司控股股东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其与赵一波先生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委托期间双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未来半年内,公司股东赵一波先生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2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22%,占其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3.9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1%,对应融资余额为0万元;未来一年内,公司股东赵一波先生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2,2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22%,占其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3.9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1%,对应融资余额为0万元。

3、赵一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一波先生质押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83 证券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23-043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惠而浦工业园总部大楼B707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22,912,0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27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梁昭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候选董事3人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2,318,411	99.9047	593,600	0.095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2,318,411	99.9047	593,600	0.0953	0	0.0000

3、议案名称:3.01《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1,580,161	99.7861	1,331,850	0.2139	0	0.0000

议案名称:3.0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1,580,161	99.7861	1,331,850	0.2139	0	0.0000

议案名称:3.0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1,580,161	99.7861	1,331,850	0.2139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陈升弟	621,789,614	99.8198	是
1.02	王红强	621,826,714	99.8257	是
1.03	辛家宁	621,764,614	99.8158	是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594,970,96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25,566,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780,850	75.0005	593,600	24.9995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82,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698,650	74.1040	593,600	25.8960	0	0.0000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第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7,347,450	97.8755	593,600	2.1245	0	0.000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7,347,450	97.8755	593,600	2.1245	0	0.0000
3.0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6,609,200	95.2333	1,331,850	4.7667	0	0.0000
3.02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6,609,200	95.2333	1,331,850	4.7667	0	0.0000
3.03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26,609,200	95.2333	1,331,850	4.7667	0	0.0000
4.01	陈升弟	26,818,653	95.9829				
4.02	王红强	26,855,753	96.1157				
4.03	辛家宁	26,793,653	95.8935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2、3项议案为绝对多数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80%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熊丽睿、陈昕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惠而浦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编号:2023-063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3年11月15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16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5.135元/股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议案》,本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时任公司独立董事马国鑫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2、2023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通过钉钉办公管理系统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自2023年2月14日起至2023年2月24日止。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3年2月2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3年3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3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4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14名激励对象共计254.1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7、2023年9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及授予价格调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8、2023年11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2名激励对象共计12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9、2023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综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披露了《奥普家居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本次利润分配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5元(含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401,700,000股,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数13,354,000股,以余额388,346,000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91,259,500元(含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6月1日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725)+0]÷(1+0)=前收盘价格-0.725元/股。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6月1日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关于授予价格调整的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情形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P=P0-V=5.86-0.725=5.135元/股(采取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的处理方式)。

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为5.135元/股(采取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的处理方式)。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11月15日,同意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6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5.135元/股。

(四)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授予日为2023年11月15日。

2、授予数量:授予数量为16万股。

3、授予人数:授予激励对象2人。

4、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5.135元/股。

5、股票来源: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之日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3 - 2024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8亿元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N)	100%	80%	5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但若激励对象在限售期的任一年度内违反公司《员工职业操守准则》及《监察管理制度》等相关职业操守与廉洁管理规定的,则取消其继续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该激励对象当年及以后年度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由于离职或未达考核目标,使得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授予的激励对象共2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张心予	奥普研究院执行院长、总工程师	8	16.67%	0.02%
2	郑子豪	采购中心总监	8	16.67%	0.02%
预留			32	66.67%	0.08%
合计			48	100.00%	0.12%

注: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为60万股,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2万股后,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48万股。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预留授予事项完成前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为48万股;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度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4、本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价格为5.135元/股,是基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以2023年11月15日为授予日,授予2名激励对象1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135元/股。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符合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中要求的激励对象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2、公司与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禁止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获取本次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